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監事辭任及委任新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董克滿先生辭任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董先生之辭任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李元紅先生獲選舉為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毋須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董事會遞交一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的新增提案。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新增提案提呈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董克滿先生（「**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監事會（「**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董先生之辭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董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董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向董先生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李元紅先生（「**李先生**」）獲選舉為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的委任毋須股東批准，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李先生之履歷

李元紅先生，56 歲，本科學歷。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處科員，本公司藥材部業務副主管、採購部業務主管、原料分公司採購業務部副部長、藥材部部長。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行政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委任生效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李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李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董事會遞交一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的新增提案。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新增提案提呈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